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二十二期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頁數

〔佈告〕

教育局

市教秘(三五)字第四一六五號　為奉令以各機關在國內購買物資應一律以國幣計值支付等因通告週知由　四〇一

工務局

工佈字第六四號　為第三次都市計劃演講會改定於六月十一日舉行公告週知由　四〇一

衛生局

市衛環(三五)字第四一一號　為定期舉辦全市水果店攤及冷飲食物店攤登記通告週知由　四〇一

公用局

佈字第九〇號　為招商投標承製各種交通標誌磁牌之附屬鐵件及鐵管柱子等公告週知由　四〇二

頁數

〔令批〕

訓令

滬外(三五)字第一九五號　為准外交部檢寄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令仰警察局遵照由　四〇二

滬秘二(三五)字第二三六號　為准社會部電請組織勞動服務團等由令仰社會局遵辦由　四〇二

滬秘四(三五)字第二八六號　為准財政部抄發貨物稅查驗規則一件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　四〇三

滬會二(三五)字第三六五號　為奉行政院令以市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可比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設立區財產保管委員會等因令仰民政處及各區區公所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三

滬秘二(三五)字第四二一號　為奉行政院令規定節約糧食消費辦

法仰遵辦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三

〔公牘〕

滬工（三五）字第二一八三號 為本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一案業經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議決通過呈請 行政院鑒賜備案由 四〇四

〔紀錄〕

上海市政府人事會計主管人員第二次聯席會報紀錄 四〇五

〔法規〕

中央法規

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四〇八

貨物稅查驗規則 四〇一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二十二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佈告〕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通告　市教祕(三五)字第四一六五號

案奉

市政府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秘四(三五)字第七四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節京伍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在國內購買物資間有以外國貨幣計值支付者甚足紊亂幣制亟應糾正嗣後凡在國內購買物資者應一律以國幣計值支付不得再用外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局長　顧毓琇

副局長　李熙謀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字第六四號

本局第三次都市計劃演講會原定於六月一日敦請本市公用局趙局長曾珏主講「都市計劃中之上海交通計劃」茲改定於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在八仙橋青年會舉行除分別函達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局長　趙祖康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通告　市衛環(三五)字第四一號

本局定於即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舉辦全市水菓店攤及冷飲食物店攤登記仰各該攤戶一律於限期內至漢口路二二三號本局申請逾限即予取締除佈告外合再登報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局長　兪松筠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九〇號

本局茲需標製各種交通標誌磁牌之附屬鐵件及鐵管柱子等凡願承辦者自即日起至六月五日止可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材料組取閱投標須知繳納圖表費領取圖表並於六月六日以前繳納押標金領取標單填明標價投入本局標箱定於六月七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日

局長 趙曾珏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外(三五)字第一九五號

令警察局

准

外交部京禮（三五）字第五九八號代電內開

「滬市外人來往頻繁亟須查驗護照其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令飭內政部與本部會同公佈應速即成立機構嚴厲執行庶外人出入不致漫無限制相應檢寄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辦理」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三六號

令社會局

案准

社會部勞字第一二六一四九號代電內開

「查貴市在抗戰期間或接近戰區或淪陷敵手地方元氣損傷殆盡現値戰事已告結束亟應積極推行義務勞動從事地方建設經以亥文代電請轉飭辦理在案現三十五年度已閱四月爲爭取時效起見擬請迅予轉飭依法組織勞動服務團推行義務勞動并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五)字第二八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

案准

財政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渝稅一字第二六九七七號代電開

「本部前以戰事結束海關內地關所予以撤銷原由海關兼辦之貨物稅查緝工作擬由貨物稅機關派員就扼要地點執行經就防堵偷漏避免苛擾之兩大目標下擬具貨物稅查驗辦法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日節伍字九七二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三七次會議決議該辦法標題應改稱爲貨物稅查驗規則條文修正通過准予試辦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玆抄發該規則仰即公佈試辦此令等因相應檢附貨物稅查驗規則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爲荷」

等由並附貨物稅查驗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貨物稅查驗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　日

市　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會二(三五)字第二六五號

令民政處
　各區區公所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節壹字第一三五六二號訓令內開

「查市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在市區之法人地位未確定以前可兼顧事實比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設立區財產保管委員會該會圖記可比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圖記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市　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四二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查接管卷內奉

行政院節京三字第三九五號令開

「查邇來各地糧荒日臻嚴重全國同胞應一體警惕厲行節約各省市政府已訂有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者應切實執行其未訂有是項辦法或曾經訂有辦法現已廢止者應即訂定付諸實施以圖挽救茲擇平實易行者規定如次

（一）絕對禁止以糧食釀酒其受災較重之省區并應實施禁售禁飲以貫澈禁釀目的藉收節省糧食之效

（二）減低麥粉精度全國各地麥粉廠不得再製精細麥粉凡純潔乾燥之麥之成粉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十五

（三）減低食米精度全國各地碾米廠不得再製精白食米凡純潔乾燥之糙米碾製熟米之成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

（四）策動社會改變消費習慣例如向以米麵為主食者儘量配食雜糧日食三餐以上者減少次數日食乾飯者酌改稀飯各就當地情形提供推行

（五）都市城鎮餐館嚴格禁止奢侈食品宴會筵席以新運會規定之簋數為限并就各地物價情形規定最高限價

（六）禁止製造及售賣奢侈食品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

市長　吳國楨

（公牘）

上海市政府　呈　滬工(三五)字第一八三號

案奉

鈞院節肆字第八七七六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呈擬上海市整修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七條規定「市縣政府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決議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本案未經過民意機關議決並無工程計劃及預算與法不合未便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本案函送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審議去後茲准該會第一三一號公函開

「案准貴府祕書處函送市長交議為擬訂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囑提付討論等由並附件准此案經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實施細則交駐會委員會審核辦理等語紀錄在卷復經提付第一次駐會委員會審核決議一、實施細則通過二、每地段正式施工前應再擬具詳細辦法提經本會先行通過各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本案業經民意機關議決通過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再查職府現正遵照收復區城鎮營建規則辦理本市都市計劃總案須俟完成之後整個道路系統方可決定所有應行開闢與整理之道路其工程計劃及預算屆時自當提請市參議會議決後呈報

鈞院備案再行興工以符規定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

上海市市長 吳國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紀錄〕

上海市政府人事會計主管人員第一次聯席會報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沈處長 閔會計長 吳傑 姚榜元

吳柔生 錢浩澤 張恆源 葉鳳池

范怡增 耿美璋 紀錄 陳敖齊

主席：閔會計長

討論事項

人事處提案

一、為本府職員薪俸表每月應先送由人事處審核蓋章以符規定當否請公決案

（理由）查公務員支給薪俸限止辦法第六條有「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敍機關銓定數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之規定本府似應依照辦理因人事處對人事動態明晰較早倘有離職人員卽可隨時註明以免溢支送扣之煩

決議：通過（人事處辦）

二、辦理撫卹案件應如何能使行文簡捷確實而收分工合作之效案

（理由）關於撫卹案件人事會計兩處於公文之聯繫甚多現在是類案件大都由人事處核辦會會計處或由會計處主稿會人事處公文先後錯雜往往發生隔閡轉輾查詢周折廢時承辦程序似應明白規劃而收分工合作之效

（辦法）（一）核轉請卹或補助費案由人事處核辦會計處俟奉准給卹令或核定給予補助費後之各項文稿（撥款部份）由會計處核辦會人事處（二）關於本府各單位遵照規定自行撥發卹金或補助費呈請備案文件由會計處核辦會人事處登記（三）呈請退休及給養老金案按照第一項撫卹案辦理

決議：通過

三、人事會計主管人員聯席會報紀錄應否刊登公報請裁定案

（理由）查本府人事會計主管人員聯席會報意在力謀人事

會計之聯繫及業務之興革有關整個市政之重心是項會報紀錄似應刊登公報使人事會計業務之改進得有普遍之瞭解與實施而資收效

決議：刊登公報

四、本府各級公務員（包括主計人員）由甲機關轉任（包括調任或離職新任）乙機關職務時其薪級均應比照原額支給如有升職或晉級情事應按照公務員有關任用法令及敍級條例辦理俾劃一銓衡標準案

（理由）普通公務員轉任時(包括主計人員)如無相當年資及特殊成績適合升級條例規定經人事部份考核確實者僅可予以同級調任否則不獨紊亂銓衡程序且足引起一般公務員之見異思遷爲謀劃一銓衡標準及人事上之安定計上項提案應請討論實施之

決議：通過由府令飭各屬遵照

五，主計人員報府備案時應請在所報動態名冊內將支薪數目及到差日期等詳細填列俾便核登案

（理由）主計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處選報國府主計處銓核惟本處掌理本府全部人事之銓衡是項人員之動態亦應有縝密之登記而作整個之考核

決議：通過

會計處提案

一、本府及各局處本身組織列入國家部份預算者其人事應請根據組織法切實核定編制以後如有增加員額擬俟組織法呈奉行政院核准修正增列後再行辦理

（理由）查最近本府及各局處於原編呈國家部份歲出預算外每因人事增加編造追加預算書呈請增撥經費惟該項國家部份預算係由中央核撥有一定範圍而爲數甚少無法由本府自行勻支亦無法在自治部份支報必須轉呈　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而行政院仍須根據核定編制方可增撥經費故事實上因組織編制之限制如組織員額未增則請增經費勢難邀准茲擬請將各機關人事編制按照組織法可予核列者請即全部核定否則若隨時增加編制則原訂預算內勢將無法辦理

決議：會簽呈核（會計處辦）

二、本府及各局處暨各附屬單位之人事編制請人事處於本月二十日前整理完竣送交本處以便核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案

（理由）查本府各單位人事編制前經上次會報決議由人事處將已核定者列表送會計處紀錄在卷經洽因整理需期尙未送到惟本處現在按月核發各單位經費係照實有人數計算此爲暫行變動辦法按照規定應將經常預算數核發以符規定

決議：已核定者如期先送

三、各機關附屬單位成立日期請人事處將已呈報者列表送處案

（理由）查本市自治部份總預算內所列各機關附屬單位甚多是否經呈准成立本處無法稽核擬請列表送處以憑核實發款並請按照預算單位如有未報成立日期者令催限期報府否則停發經費

決議：通過

四、本府各公有營業單位之人事及會計業務應如何統制案
（理由）查府屬各機關主管之公有營業單位因有營業收入毋需向本府按月請款以致雖經承辦府令飭照規定編呈營業預算及計劃等然至今未據遵編到府除由會計處再行令催外對於各單位之組織規則員工給與與人事編制等本府均有明晰之必要應設法予以統制
決議：姚科長錢科長商擬辦法專案簽呈

五、本處業務繁複請援照各局成例增設顧問案
（理由）查本市收復伊始諸廢待舉本處審時度勢爲配合實際業務情形不僅辦理金錢會計擧凡物品工商會計及淸理敵僞與租界財產物品等各項庶政均在積極計劃推行惟本市地區遼闊華洋雜處非但業務繁鉅複雜卽各種會計學術及技術方面殊有縝密硏討之必要而本處原有人員處理本位業務已感不敷支配爲求增進業務效率起見擬請援照本市各局成例增設專任顧問兼任顧問及名譽顧問若干人以期相互切磋而收集思廣益之效
決議：專案呈請（設置人數由姚科長張科長商辦）

六、擬將各局現有會計顧問聘爲本處兼任顧問以一事權案
（理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關於會計事務上之處理早經設有會計室承辦均係遵照國府頒布之會計法統一規定執行卽或因環境制宜勢必釐訂單行制度均須依法報請主管主計機關核准施行所有本府所屬各機關會計顧問其業務範圍均不外爲硏討會計業務上之學術及對會計事業建議與革等事項核與本處職掌有關擬飭與本處密取連繫或聘爲本處兼任顧問俾一事權而切合實際
決議：通過（人事處辦）

人事處臨時動議

一、各級員工殮葬補助費暫行核給標準業經呈奉　市長　副市長核批警長應與委任人員同等待遇警士技工應與雇員同等待遇等語援諸實際情形恐有欠平允之處應否據情申復敬請硏議案
（理由）就一般情形雇員職責與待遇實相等於委任級辦事員（不過無正式派任而已）警長待遇亦未必高於雇員設抑低雇員補助標準反使警長列於委任同等待遇恐有失平允
決議：據情呈復請提高雇員補助標準同委任待遇由吳錢二科長擬辦會簽

會計處臨時動議：

一、各單位每月請領經費人數與核發米代金人數輒有不符應使其正確案
（理由）各單位人數究有若干本府應有正確明瞭實有人數之必要
決議：俟此次點驗完竣後再由人事會計兩處派員核對

二、總務處會計室主任應列席本會報案
（理由）本府總務處業務凡不屬於其他各單位者均由該處辦理與人事會計兩處業務確有密切連繫之必要故該處會計室主任應請其列席

決議：通過下次會報請尤主任列席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法規〕

中央法規

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外交部京禮(三五)字第五九八號代電發

第一條 外人出入經過中華民國國境其護照之查驗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入境過境之外人其所持護照以其本國政府所發而未失時效者爲限照上應塡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事由黏貼持照人之相片并有尚未滿期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館之簽證

未成年之子女得與其父或母合塡一護照但應分別塡明姓名年齡等項及黏貼相片

第三條 出境之外僑其所持之護照上須有原住地警察機關所蓋之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第四條 外人出入或過境之處設置查驗站以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察二人至四人爲查驗員辦理查驗外人護照事宜

前項查驗站設置地點由內政部以命令定之未設置查驗站之地方查驗外人護照事，宜得委託當地關卡辦理

第五條 出入或過境外人到達國境時應先往查驗站塡寫查驗表連同護照交查驗員查驗查驗員如認爲無訛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後將護照交還持照人

驗訖戳記及外人護照查驗表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查驗護照時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入或經過國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者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係冒領及僞造者
三、所帶護照未經簽證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或過境

四、行動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者
七、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八、患有傳染病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境

九、有民刑案件或其他事件尚未了結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者

第七條 前條被禁阻出入或過境之外人於前條所列各項情事不存在時得准其出入或過境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對於第六條所列情事如有疑義時應以最迅速方法請求當地主管官署核示並得暫時禁

阻該外人之出入或過境

第九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除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繳驗護照外并得受內地警察機關之查驗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佩着警察之證章制服

第十一條　查驗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護照查驗表報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外國外交官及依國際公法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其護照查驗表由查驗員代為填寫外依照本辦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外人護照查驗表
Form for Examining Foreign Passport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出生地及年月日 Place and date of birth		
職業及服務處所 Profession and site of office		
護照種類及號碼 Kind and number of passport		
簽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簽證機關及年月日 Vised by		
所乘舟車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nd the name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往何處去 Where to	在華停留日期（過境） Duration of stay in China (or in transit)
由何處（指明所經中國城市縣名） Via (Indicate the cities in China)		
出入過境事 Purpose of traveling		

眷屬及從者 Family member or servant accompanyed by		1	2	3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出生地及年月日 Place and date of birth			
	與填表人之關係 Relationship			

備考 Remark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驗站第　　號

驗訖戳記式樣

入　　（出過）字第　　號
年　　月　　日驗訖
查驗員蓋章

←5公分→　↕3公分

貨物稅查驗規則

財政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渝稅一字第二六九七七號代電發

第　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暨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貨物稅機關爲嚴密稽征防止私漏及取締違章事項得在各該轄境內依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執行查驗但不得設立驗卡

第三條　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應即委託該關所代爲執行查驗一面仍報部備案

第四條　查驗貨物應就左列場所爲之

一、稅務機關所在地貨物起運地點貨物到達地點貨物集散地點

二、各完稅貨品製造及產地收購廠所礦場酢戶酒店菸棧菸絲店

三、其他地方如係貨運要道有派員辦理查驗必要時得事先呈准辦理

第五條　查驗人員如查得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收取任何規費如有藉端留難需索串同匿報或其他違法行爲一經查實卽予依法嚴懲

第六條　查驗人員如查有違章案件應立卽報告原派機關依法辦理不得私自處分

第七條　查獲違章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漏稅貨物應暫予扣押依法處理

二、如因手續不合者得將貨物先行交保發還一面照章處理

第八條　查驗人員須佩帶查驗證及臂章以資識別此項查驗證及臂章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查驗證須粘貼查驗人照片連同臂章一併加蓋稅務分局關防編列同一字號以便查對（式樣附後）

第九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工作必要時得邀同憲警或保甲長在場作證幷應先將查驗證出示商民以免誤會

第十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後應將經過詳細情形塡具查驗報告表報告原派機關核轉稅務署如係違章案件應另塡送查獲違章貨物報告表並將該表交在場人證及貨物持有人閱看後一同簽名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報告中記明其情由（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稅務機關或查驗人員如遇有頑强不服查驗或武裝走私情事得商請地方警憲機關或保安部隊協助執行或緝拿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分局查驗貨物報告表

年　　月　　日第　　號
頁

<table>
<tr><td rowspan="2">月　日</td><td rowspan="2">查驗地點</td><td rowspan="2">貨件名稱及數量</td><td colspan="5">證照內容</td><td rowspan="2">附　註</td></tr>
<tr><td>照別</td><td>號　碼</td><td>發照機關</td><td>發照月日</td><td>稅款金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局　長　　　　　　　　查驗員

（注意） 本表由查驗人員將查驗貨物據實查填次日報送該管分局核明於三日內寄呈稅務署察核遠地報送均以郵戳爲憑不必另行辦文

查獲違章貨物報告表

年　月　日　時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2">查驗</td><td>時日</td><td>月
日
時</td><td>貨物名稱</td><td>單位</td><td>數　量</td><td>照別</td><td>號碼</td><td>附　註</td></tr>
<tr><td>地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貨物持有人姓名</td><td></td><td>商號</td><td></td><td>住址</td><td></td><td>包裝情形</td><td></td><td>放置地點</td><td></td></tr>
<tr><td colspan="2">違章案由</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查獲經過</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附　辯</td><td></td><td>在場人證</td><td></td><td>貨物持有人簽章</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查驗員

附註： 1 查驗員應於查獲六小時內填送本表
2 如非違章貨物可免填本表僅填貨物查驗報告表即可

長一尺二寸　臂章　（油布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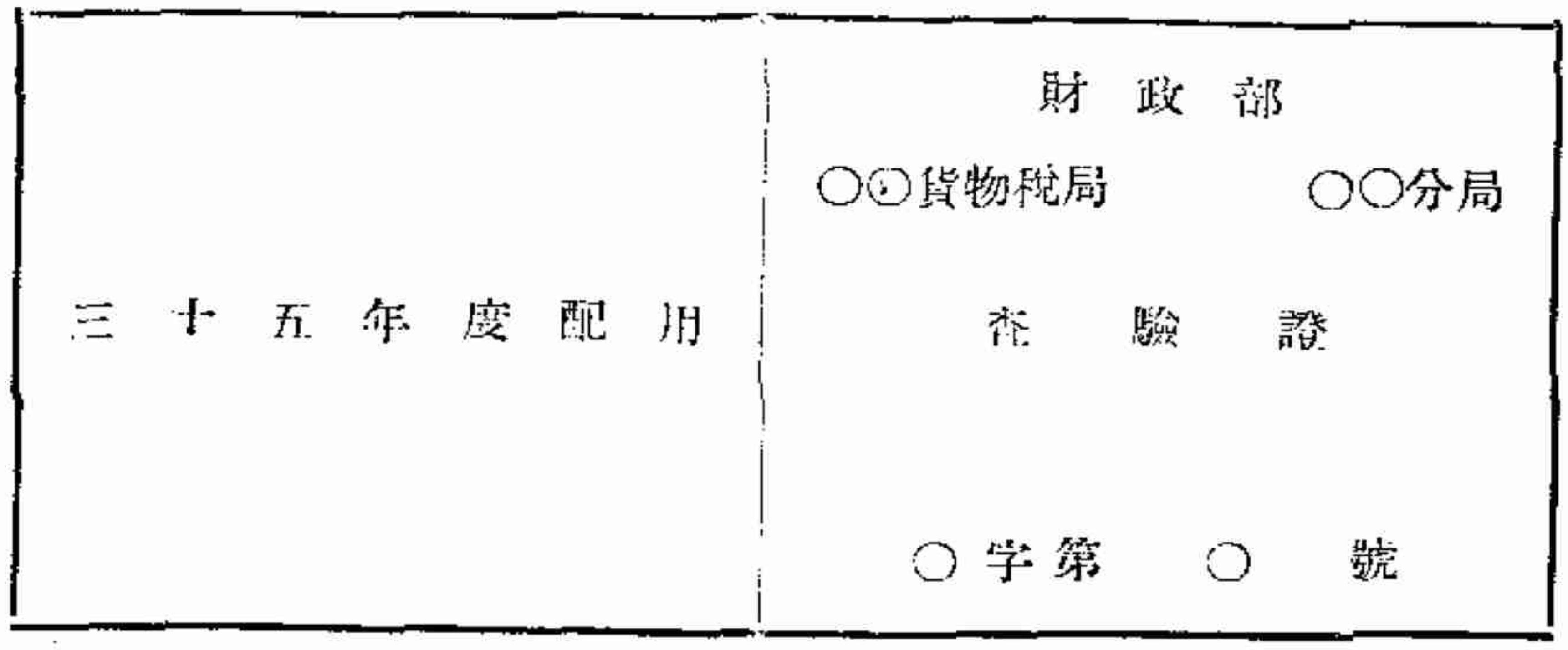

查驗證　（厚紙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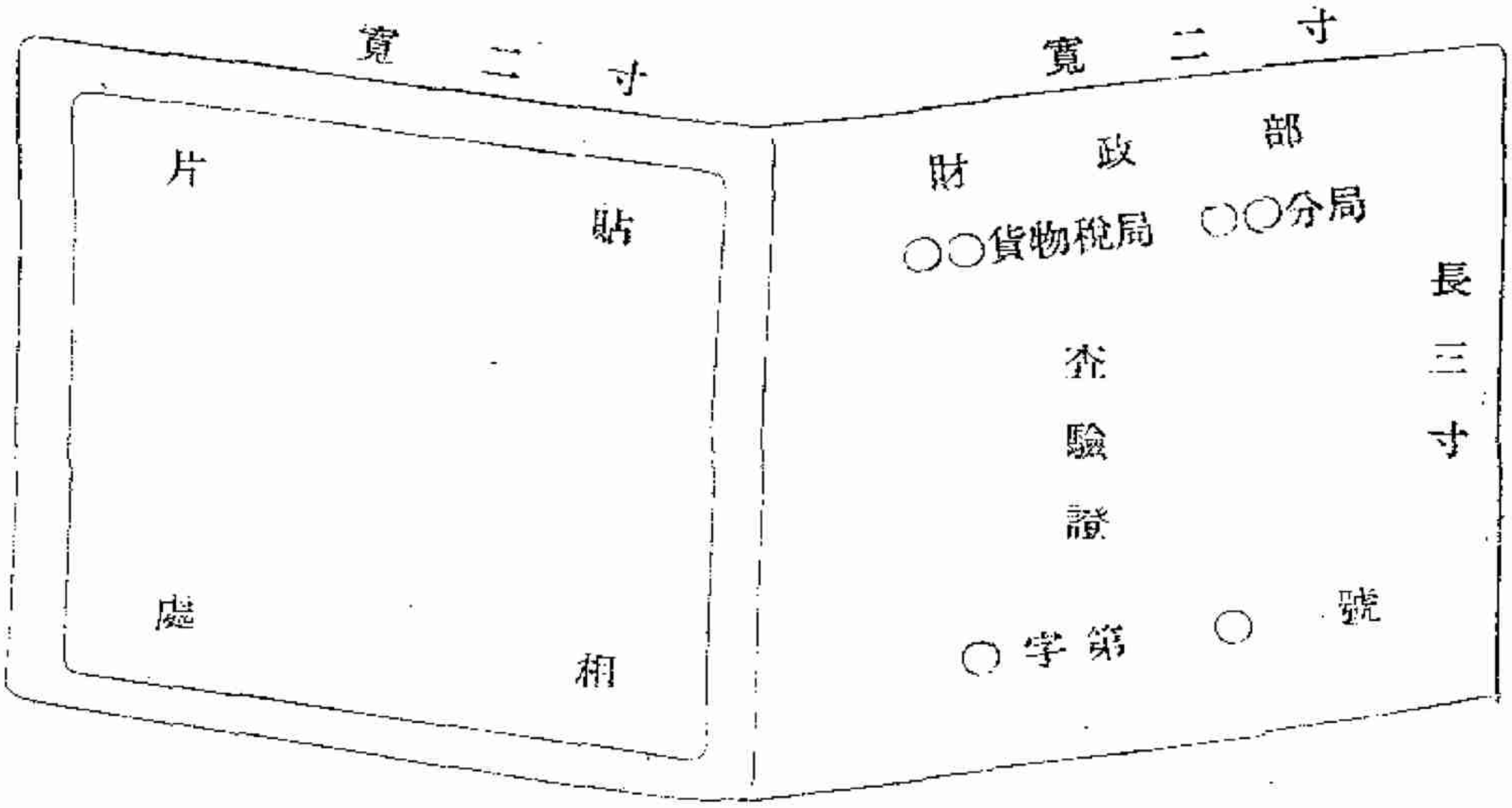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二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